## 同意書

	日期:	年	月	日
本(寄車)人委由澎湖輪託運汽車□ /	貨車□/機車	┗□/腳踏	車□至清	<b>澎湖港</b> ,
車牌號碼: 因本人未隨舟	<b>沿,茲同意備</b>	註之說明。	及授權領	車人代
理本人領取,爾後若發生任何糾紛概由	本人自行負責	<b>,與澎湖</b>	輪及貴名	八司無
<b>华</b> 。				

此致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寄車人姓名:

身分證字號:

行動電話:

領車人姓名:

身分證字號:

行動電話:



## 備註:

- 請告知領車人船抵港時間並攜帶身分證件核對身分領車,資料請書寫正確 且完整,如因字跡或資料不正確造成領取糾紛請自行負責。
- 2. 車輛如未能船靠岸即領取,另請配合碼頭作業時間領取。若因此衍生相關 港務費用或車輛毀損,本公司概不負責;機車及腳踏車託運需包裝,若未 包裝完善導致車身擦痕,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- 3. 機車及腳踏車依本公司規定按日收取倉儲保管費 50 元/日。
- 4. 代開車輛人不隨船交車時間:開航前 1 小時 30 分鐘停止收受人不隨船之 代開車輛服務。車輛逾時而導致作業延誤,本公司不受理託運。